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劉蔚潔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3663
電子郵件：s9284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1100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-展延
(A095L0000Q_111100431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國中-第1階段)」延長報名招生時間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396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為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，生科總召計畫設計回流進修機制，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參訓教師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本班原定111年6月13日截止報名，為鼓勵更多教師報名參加，故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四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至下列網址下載：高師大進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<和平校區、明華國中>
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Detail.aspx?Nid=634&GI=5>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

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本校進修學院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6/13 10:27

